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43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4.02.028

目 录

- 一、2014 年医药商业发展趋势
- 二、JSFDA 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 四、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开展 GSP 知识竞赛
- 五、门店销售九关注
- 六、2010--2013 年各省、市、区 GDP 完成汇总表
- 七、致会员单位

2014 年医药商业发展趋势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尹祥山

2014 年是深入学习、大力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医药商业改革发展稳定之年，只要抓住机遇，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做好做优医药商业工作的形势令人鼓舞，信心倍增。

一、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做好医药商业工作最好的有利因素，最大的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十六个方面，60 条的改革政策，描绘了全面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更是深化医药商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动员令、行动纲领、工作指南，是医药商业改革发展稳定最好、最有力的精神力量，最大最强的“核”动力，精神变物质，巨大的精神力量，强大的精神源泉，必将推动医药商业的航船驶向胜利的彼岸，取得新的业绩。

2、经济雄厚，国力增强，财力富裕，人民生活提高是医药商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2013 年适逢改革开放 35 周年，改革开放 35 年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彰显了中国经济发展快速，综合国力快速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民族团结，国泰民安的大好形势。2012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51.89 万亿元，比 1978 年 3654 亿元增长 141 倍，年均增长 9.8%；2008 年超过德国，2010 年超过日本，经济总量居世界位次从 1978 年的世界第 10 位，到 2012 年排位第二，仅次于美国；体现国力提升的一个重要标志国家财政实力的明显增强，1978 年国家财政收入仅 1132 亿元，到 2012 年财政收入达 117254 亿元，增长 103 倍，年均增长 14.6%；人均国民总收入由 1978 年 190 美元，到 2012 年 5680 美元，增长 29 倍，按世界银行数划分，我国已经由低收入国家跃升至中上等收入国家。

2013 年预测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 56 万亿元，财政收入预计全年可达 13 万亿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幅超过 GDP 的增速；粮食“十连增”，总产量超 6 亿吨，人均粮食 443 公斤，比上年增加 6.5 公斤，中国人的饭碗装着中国产的粮食。2014 年又将有新的发展，新的增长。经济的发展，财

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医药商业发展的强有力基础。

3、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率提升是医药商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2年全国人口13.54亿，比2011年增加660多万，江苏2012年人口7919万，比上年增加22万；2012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1.94亿人，占总人口的14.3%，2013年将超过2亿，达2.02亿；江苏2012年60岁以上人口1424.7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7.98%，预计至2015年，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1/5,2025年达1/4。2012年全国城镇化率52.6%，有7.12亿人居住在城镇，江苏城镇化率63%，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近5000万人居住在城镇。

人口增加无疑是对药品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何况增加的人口是婴幼儿，相对而言，小孩用药量大于成人的需求量。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增加，老年体弱多病，老年疾病如高血压、心脑血管、冠心病、糖尿病等是老年人的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用药需求量大大超过非老年人用药需求量。据统计，老年人消耗的卫生资源是全部人口平均消费资源的1.9倍。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全国要增加1000多万人居住城镇，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3.6倍，一个农民转为一个城镇居民，消费需增加1万元，其中包含对药品的需求。为此，人口的增加，老龄化，城镇化率提升，对药品需求是一个“刚性”因素的增长。

4、全民医疗保险全覆盖，大大促进医药商业的发展。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经过4年多的实践，我国政府初步建立起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兜底，商业健康保险及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医保制度体系。至2012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超过13.4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运行10年，2012年参合人口达到8.05亿，参合率为98.3%，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政府补助标准从最初的人均20元提高到2013年人均28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5%左右。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又一个重要标志，是优越社会主义制度的体现，中国为世界解决了全民医保的“难题”，对世界是一个伟大的贡献。全民医保大大促进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大大促进药品需求的增加。

5、医药经济发展是医药商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医药行业是特殊行业，药品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特殊商品，改革开放 35 年来，医药经济发展更快与其他行业，我国 1978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仅 72.8 亿元，（1965 年为 8.66 亿元），2013 年达 18254 亿元，增长 250 倍。江苏省医药工业产值 1978 年为 4.8 亿元，2012 年 2568 亿元，增长 604 倍；销售收入 1978 年 4.74 亿元，2012 年 2564 亿元，增长 540 倍；利税 1978 年 0.97 亿元，2012 年 419 亿元，增长 431 倍；利润 1978 年 0.71 亿元，2012 年 266 亿元，增长 374 倍。

江苏医药商业总销售，1978 年为 10.37 亿元，2012 年 835 亿元，增长 80 倍，利润 1978 年 0.24 亿元，2012 年 9.5 亿元，（仅为会员单位统计数）增长 39 倍。

全国药品生产企业 7000 多家，生产原料药 3000 多种，产量 200 多万吨，生产制剂 50 多种剂型，1.6 万多品种，18.7 万个批准文号的上市药品。江苏药品生产企业 470 多家，生产原料药 800 多种，常年生产 500 多种，产量近 30 万吨，生产制剂 17 个剂型，3000 多个品种，12000 多个批准文号的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00 多家，生产 32 大类 5000 多个品种。江苏医药经济经过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5 年来，已建成医药大省，2012 年医药工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四项指标列全国同行第一位，医药工业快速的发展，形成了产大于销，供过于求，改变了计划经济时代商品短缺、供不应求、计划供应的局面，医药工业的发展保障了医药市场的需求，促进了医药商业的快速发展。

二、发展中的挑战

2014 年医药商业，前进的道路上并不一帆风顺，有“暗礁”，也有“逆流”，存在的主要问题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研究应对的措施。

一是药品经营企业布局不合理，“小而多”、“小而全”、“小而散”、“小而弱”的格局没有改变。以全国为例，全国药品批发企业 1.39 万家，2012 年药品销售总额 11174 亿元，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药品市场规模的 64%，其余 12900 家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仅占 34%，累计 3799 亿元，平均每户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944 万元，作为二十一世纪一个现代药品批发企业的经营规模实在“太小”、“太少”。

江苏按协会 90 家会员单位统计资料，2012 年主营收入 632 亿元，平均每户主营业务收入 6.9 亿元，其中 200 亿元以上一家，20 亿元以上 5 家，

1000 万元--9000 万元有 16 家，全省前 10 家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比重 61.38%。尚有未上报的药品批发企业均属小型企业，销售规模更小，江苏省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药品批发企业均被“国药”、“上药”收购兼并，余下企业均为小型企业，竞争力弱，市场占有率低，经营规模小的企业。

二是竞争的观念、优胜劣汰的意识不强，居安思危的观念淡薄，只求过得去，满足“小家庭”生活，年年困难，年年过，销售年年长，奖金年年发，随“大流”，不求大的、快的发展。

三是基础不实，管理不严，与新版 GSP 差距大。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与化妆品监管司负责人预测：现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按新版 GSP 标准达到通过自己认证的企业仅占 30%，药品零售企业仅占 20%。这个比例给药品经营企业敲响了一个十分严重的警钟。

四是 2014 年医药经济受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医改政策，新版 GSP 实施等因素影响，虽然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药品市场格局有所调整，医院终端有所下滑，零售竞争激烈，但增幅上升；药品价格水平趋降，“基药”虽扩容并非增量，属结构性的扩容。

三、几点建议

2014 年医药经济预测，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70%，药品市场规模 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其中医院终端预计 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基层医疗终端预计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25.6%，药店终端预计 3060 亿元，同比增长 15.8%，占市场份额 20%左右。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医药商业工作，使医药商业成为政府、社会满意的行业，民众用药安全有效放心的行业，建议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努力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剖析了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医药

商业系统全体干部员工要努力学习，深刻领会，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年医药商业工作的指导思想，行动指南，联系医药商业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要把深入学习、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化作做好医药商业工作的动力，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药品流通工作进一步做得更好、更有特色，让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放心。

（二）、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务”，形成规模化、集约化。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是医药经济发展的又一个“十年黄金年”，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产业化，国内国际市场深入发展，大而全、大而优、优而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已成为医药商业行业发展的不可阻挡的潮流，全国、全省医药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中制订了发展的具体目标。2014 年是“十二五”计划的第四年，起着承上启下、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大、中、小医药商业企业，要各自发挥自身的优势，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发展才能解决企业前进中的一切问题，尤其是中小企业要审时度势，发挥“船小好调头”的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好做优。

（三）、坚持以提高经营效益和质量为中心的经营之道

当前医药经营的现状，药品经营企业性质多元化，经营多样化，竞争剧烈，市场分割，经营成本扩大，费用上升，盈利空间狭小，经营微利薄利，甚至亏损，经营如履薄冰。解决企业生存的发展应注重三个方面，一是千方百计扩大销售，达到薄利多销，广种薄收，积沙成塔，以多取胜；二是加强成本核算，制定合理的“人力成本”、“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调整结构，加快资金周转，尽可能以低的成本获取更多更大的收益；三是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严格控制“收”与“支”，“进”与“出”，力争收支平衡，收大于支，并有积余，有积累才能扩大再生产再经营。

（四）、加大力度，加快步伐，扎扎实实做好新版 GSP 的认证工作。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SP），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6 月 2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通知》对认证时限、工作要求等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国家局决定在三年内完成新版 GSP 的认证工作，GSP 认证工作与核发《药品

经营许可证》，一并进行检查，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从目前全国 1.39 万家药品批发企业，42 万药品零售企业，江苏 400 多家药品批发企业，2.4 万家药品零售企业提出了时限明确、任务紧迫的“硬任务”，是一项期终“升学考试”。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与化妆品监管司负责人预测，现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按新版 GSP 标准，达到通过自己认证的企业仅占 30%，药品零售企业仅占 20%，比例差距甚大，两年的时间，怎么办？怎么完成“神圣”而艰巨的“硬”任务？总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下定决心、“加油、加劲”、“大干快上”，要有一股“牛劲”、一个拼劲，“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一要充分认识新版 GSP 认证的目的意义、重要性、必要性。实施新版 GSP，是形势的需要，政府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事业发展的需求，更是医药商业企业自身的需要。为此，医药商业企业的领导，特别是企业法人代表，要有高超的认识，对企业、对事业、对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企业每一个员工的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新版 GSP 认证工作上来，思想提高了，认识统一了，工作就有了动力、活力和干劲。二要对照、检查、落实。各医药商业企业按照新版 GSP 标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对新版 GSP 及附件，要一条一条对照，一条一条找问题，一条一条落实，对不符合规范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要明确，要有时间要求，责任到人；整改计划要不断采取“回头看”，反复查，反复改，巩固成果。三是要加强领导，建立明确责任制。新版 GSP 认证工作是今明 2 年内医药商业企业重中之重的工作，是医药商业企业求生存谋发展的关键时刻，通过了，就能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否则退出医药经营市场。为此，一要将新版 GSP 认证列入企业年度工作的首要议题，重点部署，重点安排；二要加强领导，法人承担第一责任人，建设强有力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部门具体抓、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经过艰苦努力、细致的工作，形成基础扎实，管理严密的良好局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江苏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均能达到新版 GSP 标准。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行业，医药商业是医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商务工作中不可或缺的行业，医药商业肩负着神圣而光荣的使命，江苏医药商业人要实现新时期“创业、创新、创优、争先、领先、率先”的江苏精神而努力奋斗。

JSFDA 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食药监食通〔2014〕3号

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昆山、泰兴、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3〕25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婴幼儿食品安全关乎国家的未来和社会的稳定，各监管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本着对广大民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工作。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督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要督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严格规范购销渠道和销售行为，大力推进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专柜专区销售，引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社会责任。

三、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市场准入和销售行为的科学监管。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管理，严格审核和许可，各地要对已经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进行逐户清理规范，凡是不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条件，不能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质量的，不得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活动。

四、强化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的日常监管。要健全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工作。要继续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重点，深入开展流通环节乳制品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五、认真做好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情况的报送工作。各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总局及省局要求，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上半年或本年度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管情况和《婴幼儿配方

乳粉流通许可规范清理行动统计表》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

- 附件：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规范清理行动统计表（略）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10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二〔2013〕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要求，参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和引导，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责任和义务

（一）督促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经营者购进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一是要比照名录。经营者购进婴幼儿配方乳粉，应与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等信息进行比照、核查。二是要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文件。购进婴幼儿配方乳粉前，经营者要对供货商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进行查验，并对查验情况进行记录。三是要索取票证。经营

者应要求供货商提供加盖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印章的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货商印章的供货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商供货发票等票据、食品批次检验报告等文件资料。四是要查验食品标签标识。经营者应对标签中标注的食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经销企业名称、保质期等信息进行查验。五是要如实记录。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备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查验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必须如实记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名称、适用的年龄段、生产企业名称（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为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名称）、商标、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数量、价格、进货日期、检验报告编号及出具单位等内容。六是要自觉抵制不合规产品。经营者对在比照名录、查验文件资料以及食品标签标识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予以拒收或退货，不得购入和销售，并同时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不在监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名录之内的企业生产的；企业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的；无相应批次全项目检验报告（包括法定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和企业自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进口无中文标识的；同一生产企业用同一配方生产的不同品牌的；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的。

经营者应按照标签上注明的储存条件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定期检查库存和卖场乳粉。经营者应当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过期、变质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时采取退市、清理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措施，防止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营企业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资质并在销售场所进行公示。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全面落实每年40个小时的培训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二）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

商场、超市、食品店和药店等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要实行专柜专区销售。经营者要在销售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要在销售区域或柜台、货架处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

柜或专区提示牌，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规格可根据经营者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但均应采取“绿底+白字（黑体）”式样。经营者要及时对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清理，对发现的包装破损、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停止经营、登记造册，并依法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方式予以处置；经营者要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经营企业要由专人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的食品安全工作。

（三）引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社会责任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二、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管理，严格审核和许可

（一）严格审核许可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设定的经营条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申请人实施单项现场核查，严格审核许可申请人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中，对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实行专门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对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一律不得予以许可。对因严重食品违法犯罪被列入“黑名单”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被追究责任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应当建立检索名录。上述人员中除依法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外，其他人员申请从事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从严审查，不符合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核批准。

（二）组织开展许可规范清理行动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已经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进行逐户复查、规范和清理，对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或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者，要依法规范一批、清理一批、查处一批。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经营者销售行为

（一）严格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不能持续达到许可条件的，一律注销婴幼儿配

方乳粉经营许可项目。严格监督经营者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包装或标签标识上标明的运输、储存和销售条件要求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运输、储存和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对经营条件不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标注事项要求或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的，要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二）严格监督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和食品店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格检查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情况。对发现销售不是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生产，或未列入监管部门产品公示目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要立即检查，发出消费警示，并追查来源、坚决依法打击。要切实防止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或使用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市场。同时，对销售无对应批次全项目检验报告婴幼儿配方乳粉或无中文标识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一律责令停止经营，依法从严查处并监督经营者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三）健全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全面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可采用电子或纸质媒介，对经营者许可证的颁发、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区分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全面记载。

（四）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工作，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科学设定检验项目，参照药品“飞行检查”方式进行突击性抽检，增加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对监督抽检中发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要及时依法从严查处。对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样品，要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继续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重点，深入开展流通环节乳制品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加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加强与卫生计生、质监、进出口检验检疫、公安、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打击销售假劣、侵权假冒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标签标识违规违法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对在工作中发现的经营单位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实行不合理收费，以及其他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等，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各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于每年12月5日前，将本年度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管工作的情况，书面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2月18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食药监〔2013〕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中药材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对于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繁荣壮大，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中药材管理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为主要环节的中药材产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

良好态势。但受多种因素影响，中药材管理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是，标准化种植养殖落实不到位，不科学使用农药化肥造成有害物质残留；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设备简陋，染色增重、掺杂使假现象时有发生；中药材专业市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制假售假，违法经营中药饮片和其他药品现象屡禁不止。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中药材质量安全，危害公众健康，阻碍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社会反映强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对国家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中药材产业链各环节的管理力度，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

二、强化中药材管理措施

（一）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加强中药材野生资源的采集和抚育管理，采集使用国家保护品种，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禁非法贩卖野生动物和非法采挖野生中药材资源。要在全中国中药材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结合本地中药材资源分布、自然环境条件、传统种植养殖历史和道地药材特性，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管理，按品种逐一制定并严格实施种植养殖和采集技术规范，统一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按年限、季节和药用部位采收中药材，提高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禁止在非适宜区种植养殖中药材，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禁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特别是动物激素类物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加快技术、信息和供应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药材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限量控制标准；加强检验检测，防止不合格的中药材流入市场。

（二）加强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产地初加工是指在中药材产地对地产中药材进行洁净、除去非药用部位、干燥等处理，是防止霉变虫蛀、便于储存运输、保障中药材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地要结合地产中药材的特点，加强对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的管理，逐步实现初加工集中化、规范化、产业化。要对地产中药材逐品种制定产地初加工规范，统一质量控制标准，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水平，

避免粗制滥造导致中药材有效成分流失、质量下降。严禁滥用硫磺熏蒸等方法，二氧化硫等物质残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严厉打击产地初加工过程中掺杂使假、染色增重、污染霉变、非法提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除现有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外，各地一律不得开办新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按照“谁开办，谁管理”的原则，承担起管理责任，明确市场开办主体及其责任。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建立健全交易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机构，完善市场交易和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公司化的中药材经营模式。要构建中药材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信息平台，建设中药材流通追溯系统，配备使用具有药品现代物流水平的仓储设施设备，提高中药材仓储、养护技术水平，切实保障中药材质量。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严禁未经批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其他药品，严禁销售国家规定的 28 种毒性药材，严禁非法销售国家规定的 42 种濒危药材。

（四）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管理。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未取得合法资质的企业和个人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提取。各地要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非法窝点，严厉打击私切滥制等非法加工、变相生产中药饮片的行为。要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许可证照、将中药饮片生产转包给非法窝点或药农、购买非法中药饮片改换包装出售等违法行为。鼓励和引导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企业逐步使用可追溯的中药材为原料，在传统主产区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

（五）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各地要根据国家中药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要建立完善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中药材专业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地方特色中药材的集约化、品牌化发

展。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对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各环节的管理责任。要明确负责中药材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保障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建立中药材管理和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完善中药材产业链中各项技术规范，提高中药材技术服务和质量保障能力；扶持中药材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中药材管理的社会化水平。

(二) 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中药材的日常管理，强化中药材产业链各环节的排查，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问题，坚决清退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净化中药材市场环境。要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中药材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击中药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立部门、区域联动机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查处曝光典型案例，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 严格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监督指导，采取抽查、监督检验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中药材管理情况和中药材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问题突出、屡整屡犯、群众反映强烈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坚决予以关闭；对管理措施不到位、市场秩序混乱、质量问题严重的地方，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划育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年10月9日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开展 GSP 知识竞赛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版 GSP，不断加强员工的质量管理能力，规范操作流程，落实企业质量方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组织了批发、连锁共 173 名干部、员工进行新版 GSP 知识竞赛活动。本次竞赛以闭卷形式进行，竞赛内容集新版 GSP、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制度等应知应会，内容丰富广泛。广大干部员工在紧张繁忙的工作之余，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积极参与，经过严格考核，参赛者凭借着对知识的熟练掌握，脱颖而出，钱洁、任远、金固若、张翬、侯晓莉、丁洁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获得竞赛一等奖，批发、连锁共计 90 人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总计奖励金额为 22000 元。

希望获奖的干部员工继续努力，戒骄戒躁，并以此为起点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更好地带动周围员工，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进良好的职业意识、职业文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形成，提高员工自发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提升企业的业务发展及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门店销售九关注

一、要关注收银台的销售。我们将收银台分为台面区、货架区、背柜区。现在许多门店普遍存在着商品选择不合理、商品不丰富、陈列常年不变等弊病，我们认为，在现今的药店销售中，我们要学会充分利用收银台的这块有限的空间，如在收银台背柜区以选择便利性商品为主，辅以季节性、随意性商品，另外还可以加入一两个特殊商品，在收银台货架区放一些计生用品；让店员要学会抓住收银机会与顾客沟通，进行连带推荐。我们可以在收银台陈列 40%的便利性商品，如创可贴、计生用品；30%的季节性商品，如秋梨膏、VC 泡腾片、阿胶枣、枸杞等；20%的随意性商品，如足浴粉、罗汉果、润喉糖等；10%的特殊性商品，如在台面区陈列公司主推或近效期商品。

这些商品的价值最好不要太高，大部分在 10 元以下要更容易销售。收银台

附近的药品陈列要做一些调整，药店的消费人群大多是年轻人，许多时候还是要考虑到他们的隐私，避孕套避孕药要更多摆放在货架上，收银员的培训也很重要，服务热情周到，要主动提示顾客还缺多少钱能得到礼品，以充分利用这最后一个销售机会。

二、要关注商品。商品部要梳理重点商品，加强突出陈列，门店要及时对重点商品进行补货，杜绝缺货、断货。明年2月份后调整陈列，按照高、中、低价格带调整陈列，将毛利分为四个区间，加强重点商品的铺货。

三、要关注店堂冬季氛围的营造。保证消费者进店一眼就能看到重点商品，并且要以POP、爆炸贴的方式对重点商品做好宣传，我们刚刚开展的一句话销售词征集活动，广大总部、门店员工积极参与，共收集到了二百多条宣传语，经过公平、公正的打分评比，选拔出了最终获奖的18条作品，希望各门店在今后的销售中大力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提升门店营销氛围，打动顾客，增加销售。

四、要关注保健品的连带销售。针对顾客的不同需求，推荐不同的保健品组合。培训部门管部充分调查了解店员的强弱项，差别化培养，对保健品不了解的要组织培训。

五、要关注养生中药的销售。冬季正是养生膏方热销的季节，我昨天在书店借到《九种体质养生膏方》等书目，我们今后将为门店配备相关的养生书籍，店员基本都是学药学出生，对西医的了解更深入一些，要加强对中药知识的学习，利用与顾客面对面接触的机会，一对一的帮顾客辨别体质，进行中医调理的连带销售。

六、要加强养生食疗方的关注。可以多研究学习黑五类食品的功效，向顾客推荐养肝、护心、健脾的食疗配方、杂粮合理配餐。

七、要关注医疗器械的促销。一些同行的实践经验成功表明，必要时应在门店试点设立医疗器械专员，有助于提升医疗器械的店员销售技巧的提高，公司准备组织一次“医疗器械节”，相信对非药品的销售能起到比较大的促动作用，店员对非药品的销售也是个人能力的体现。

八、要关注会员销售。门店要定期组织走进社区送药学服务，开展与居民的亲情互动，宣传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九、要关注员工的连带销售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门店管理高度，提升门店的会员的销售额，店员一个人一个月办多少会员卡将作为考核内容；店长对店员的管理要科学化。店员每天的任务，完成的额度，第二天的工作目标上墙展示，在第二天的晨会上店长要做出总结，对每个店员的优势

与不足做出分析。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10--2013年各省、市、区GDP完成汇总表

省、市、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比上年±%
全国合计	432490	471564	571923	636986	
广东	45962	52673	57067	61747	8.2
江苏	40516	48000	54058	59518	10.1
山东	39787	45000	50013	54914	9.8
浙江	27154	31800	34606	37374	8
河南	22619	27000	29810	32820	10.1
河北	20255	24228	26575	29126	9.6
辽宁	18263	22025	24801	27157	9.5
四川	16745	21026	23849	26854	12.6
湖南	15245	19635	22250	24657	11.3
湖北	15638	19594	22154	24764	11.3
上海	17959	19195	20101	21608	7.5
福建	14369	17500	19701	22460	11.4
北京	13723	16000	17801	19171	7.7
安徽	12120	15400	17212	19294	12.1
内蒙古	11981	14000	15988	17858	11.7
黑龙江	9950	12503	13691	15334	12
陕西	10285	12391	14451	16315	12.9
广西	8910	11714	13031	14503	11.3
江西	9433	11583	12948	14372	11
天津	9720	11190	12885	14663	13.8
山西	8529	11000	12112	13336	10.1
吉林	8684	10400	11937	13370	12
重庆	8562	10011	11459	13017	13.6
云南	7336	8750	10309	11650	13
新疆	4983	6600	7461	8362	12
贵州	4421	5600	6802	7754	14
甘肃	3810	5020	5650	6384	13
海南	2105	2515	2855	3115	9.1
宁夏	1610	2060	2326	2594	11.5
青海	1250	1622	1884	2116	12.3

注：2013 年度摘自百度网，全国汇总数大于国家统计局公报数。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 号 3 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